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基亞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8/12/18	發言時間	13:59:34
發言人	江雅鈴	發言人職稱	營運管理部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2653-5200#890
主旨	本公司簽訂PI-88授權合約				
符合條款	第	10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2/18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8/12/18 2.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4.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或解除日期):108/12/18 5.主要內容(解除者不適用): (1)本公司與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細胞)簽訂PI-88授權合約,將PI-88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基亞細胞,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 (2)本授權合約簽署後,本公司將收取簽約金人民幣600萬元;完成資料交付後收取人民幣600萬元;獲准執行臨床試驗(IND)後收取人民幣600萬元;收錄第一位臨床病患後收取人民幣600萬元。並於取得新藥查驗登記核准(NDA)後收取人民幣2,600萬元。 (3)有關PI-88的銷售或再授權收益,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潤分配。 (4)PI-88未來由被授權公司基亞細胞主導其後續開發,並於中國大陸地區籌措研發資金,以執行後續包含臨床研究等商業化活動。 (5)本公司將依「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此合約對於未來營收貢獻,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每月營收之公告訊息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各期財務報告公告訊息為主。 6.限制條款(解除者不適用):依合約規定。 7.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解除者不適用):對公司長短期營運具有正面的影響。 8.具體目的(解除者不適用):授權PI-88以提升並實現公司利益。 9.其他應敘明事項: (1)基亞細胞註冊設立於北京市,從事細胞治療(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細胞儲存、免疫治療及其他藥物研究開發,基亞生技間接持有基亞細胞45%的股份,係屬權益法下認列之轉投資。				

(2)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